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C172-02

修正案号: 39-5910

一. 标题: 燃油回油管路系统的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系列号从17281188到17281390的172R型飞机,及系列号从172S9491到172S10489的172S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8-03-02,修正案号: 39-15351, 2008年1月22日颁发:
 - 2、Cessna 服务通告 SB07-28-01, 2007 年 6 月 18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方向舵脚蹬全行程作动时,燃油回油管路系统和右转弯控制管道组件之间的摩擦引起燃油回油管路系统擦伤的报告。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探测和纠正燃油回油管路系统的擦伤状况。这种擦伤会导致客舱地板下面的燃油泄露并发生燃油蒸汽进入客舱的事件。这种情况会导致客舱地板下面区域或客舱内部区

域着火。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注: 先执行本指令要求, 再完成服务信息要求的措施。

注:		
措施	完成时间	执行程序
1)检查燃油回油管路组件	自2008年3月6日(本指令	执行Cessna服务通告
(Cessna件号 (P/N)	生效之日)起100使用小时	SB07-28-01 (2007年6月18
0500118-49或经FAA批准	内,或自2008年3月6日(本	日颁发)
的等效件号) 的摩擦情况	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内,以先到为准	
2) 如果参照本指令第	按照本指令第四.1) 段要	执行Cessna服务通告
四.1)段要求进行检查时	求进行检查发现有擦伤	SB07-28-01 (2007年6月18
发现有擦伤,则更换燃油	时,则在下次飞行之前完	日颁发)
回油管路组件(Cessna	成。	
P/N 0500118-49或经FAA		
批准的等效件号)		
3)在副驾驶方向舵全行程	A) 按照本指令第四.1)段	执行Cessna服务通告
作动过程中 , 检查下列部	要求进行检查如果没有发	SB07-28-01 (2007年6月18
件间距并根据需要调整,	现擦伤; 或	日颁发)指南部分第6段的
以确保最小间距有0.5英	B) 按照本指令第四.2)段	要求。本指令要求最小间
寸: i)燃油回油管路组	要求完成了部件更换工	距为0.5英寸。
件 (Cessna P/N	作。 完成	
0500118-49或经FAA批准	上述工作后,且在下次飞	
的等效件号) 和转弯控制	行前	
管路组件(Cessna P/N		
MC0543022-2C),及		
ii) 燃油回油管路组件		
(Cessna P/N 0500118-49		
或经FAA批准的等效件号)		
和飞机结构。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3月6日

CAD2008-C172-02 / 39-5910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2月20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